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5614—2017



## 海洋牧场休闲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leisure service of marine ranching

2017-12-29 发布

201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则 ..... 2

5 基础服务设施 ..... 3

6 特色服务设施 ..... 5

7 休闲服务内容 ..... 6

8 安全保障 ..... 7

9 公共信息 ..... 8

10 智能化..... 8

11 投诉处理与质量改进..... 8

12 可持续发展..... 8

13 人力资源..... 9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休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98)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威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同和时代旅游规划设计院、威海市海洋与渔业局、西霞口集团有限公司、威海西港水产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萍华、付磊、牛余泽、田江涛、肖静、朱莉蓉、厉新权。

# 海洋牧场休闲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海洋牧场休闲服务的总则、基础服务设施、特色服务设施、休闲服务内容、安全保障、公共信息、智能化、可持续发展和人力资源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面向大众开展休闲活动的海洋牧场,也适用于在大型内陆湖泊发展休闲渔业的渔场。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T 4303 船用救生衣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GB/T 10001.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 16153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 GB/T 17242 投诉处理指南
-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GB 19079.10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0部分:潜水场所
- GB/T 31174 国民休闲满意度调查与评价
- GB/T 31710.2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2部分:自驾车露营地
- GB/T 31710.3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3部分:帐篷露营地
- GB/T 31710.4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3部分:青少年营地
- GB/T 33539 海洋体验潜水服务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海洋牧场** **marine ranching**

基于海洋生态学原理和现代海洋工程技术,充分利用自然生产力,在特定海域科学培育和管理渔业

资源而形成的人工渔场。

### 3.2

#### 人工鱼礁 artificial reef

为改善海域生态环境,营造海洋生物栖息的良好环境,为鱼类等提供繁殖、生长、索饵和庇敌的场所,人为在海中设置的模仿礁石功能的构造物,保护和增殖近海渔业资源的一项有效的技术措施。

### 3.3

#### 海底森林 submarine forest

在海底的岩床或礁石上,由海带、马尾藻、墨角藻等大型海藻或枝状珊瑚聚集而成的大片的植物性海区,犹如生长于海底的森林,成为海洋动物的栖息地。

### 3.4

#### 休闲海钓 leisure sea fishing

利用海洋的岸堤、沙滩、礁石、船舶、漂浮平台等所进行的、以康体运动、兴趣体验为目的的、非生产性的涉海钓鱼活动。

### 3.5

#### 船钓 ship fishing

在漂浮于海面上的船只、小型人工浮岛等承载工具上进行的海钓活动。

### 3.6

#### 矶钓 reef fishing

在独立露于海面之上的礁石或人工构筑物上进行的钓鱼活动。

### 3.7

#### 岸钓 coastal fishing

在海岸、海堤上进行的钓鱼活动。

### 3.8

#### 钓位 fishing point

在钓鱼场所供钓鱼者安全、顺利完成钓鱼活动的特定位置。

注:海钓钓位一般位于岩石或其他坚硬地面,由人员站立点、绳索固定点、救生设备存放点、器材存放点、储水槽、潮位信息等组成。

### 3.9

#### 海上采摘 marine picking

在特定的养殖海域,对海带、扇贝、牡蛎、鲍鱼、海参、鱼类等海产品进行参观体验和即时采捕的活动。

### 3.10

#### 导钓员 fishing guide

为从事海钓活动的人在线路、位置、技术等方面提供引导、协助和组织等专业服务,并能实施紧急救助的人员。

### 3.11

#### 海上服务平台 marine service platform

依托天然岛屿、礁石以及人造构筑物等基础,在海上设置的具备信号指引、船只停泊、紧急救助、人员短暂停留、必要物资储备等功能的公共服务场所。

## 4 总则

4.1 海洋牧场除了生态修复、渔业生产功能之外,还具备休闲功能,应提供休闲服务。

- 4.2 海洋牧场的休闲功能包括观光、科普、养生、运动、文化传承、交流等。
- 4.3 应制定海洋牧场休闲服务专项规划,与海洋牧场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划统筹协调,按照程序审批实施。
- 4.4 海洋牧场的休闲服务,应充分利用既有设施,予以优化提升来实现,避免大拆大建。
- 4.5 休闲服务所必需的新设施的建设,应简约美观,环保低碳,与海洋生态环境融洽,宜体现地方渔俗文化特征。
- 4.6 海洋牧场的休闲服务应实现陆海空联动,并相互结合的立体休闲。
- 4.7 休闲服务应最大限度地吸纳渔民参加。
- 4.8 休闲服务应尊重渔俗文化,充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彰显地域特色。
- 4.9 休闲服务应有利于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
- 4.10 休闲设施与服务应立足安全第一,禁止无组织、无保障的海上休闲活动。
- 4.11 休闲服务的对象要兼顾专业人士和大众,兼顾团体和散客,尤其注重面向青少年,增强海洋知识素养和蓝色国土意识。

## 5 基础服务设施

### 5.1 外部交通

- 5.1.1 内外连接道路顺畅,通达性好。
- 5.1.2 与飞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客运码头等交通枢纽应开通客运车辆或船只。
- 5.1.3 与附近的旅游区、特色乡村、城镇之间的道路连接顺畅。

### 5.2 出入口

- 5.2.1 在陆地区域应设立海洋牧场的出入口。
- 5.2.2 出入口应有标志性的景观或构筑物,体现海洋牧场的主题。
- 5.2.3 出入口应有门禁和管理用房。
- 5.2.4 宜有灯光设计,在夜晚醒目可见。

### 5.3 停车场

- 5.3.1 停车场应为生态型铺装,绿化景观优美,植物可为车辆遮阴。
- 5.3.2 停车场进、出的车行通道相互分离。
- 5.3.3 停车位数量与海洋牧场的接待容量相适应,车位类型结构合理,可停泊一定数量的大中型客车。
- 5.3.4 应有监控系统和夜晚照明,并有专人管理。
- 5.3.5 可提供车辆清洗、维修等附加服务。

### 5.4 内部陆地交通

- 5.4.1 人行和车行相分离,各自设置专门的道路。
- 5.4.2 在道路适宜位置设置行进方向、速度限制、警示警告等交通标识。
- 5.4.3 机动车行驶速度不高于 30 km/h。
- 5.4.4 可配备电瓶车、自行车等节能环保的内部交通工具。

### 5.5 内部水上交通

- 5.5.1 应有内部客运码头,与外部客运码头之间宜有航班连接。
- 5.5.2 应开辟海上观光、海上采摘、海钓等特色线路。

- 5.5.3 应配置巡逻和救援使用的快速船艇。
- 5.5.4 结合各类休闲服务项目要求,配备相应功能的船艇。
- 5.5.5 各类船艇的数量与接待量、总面积相适应。
- 5.5.6 码头泊位的数量和结构满足需求。
- 5.5.7 码头宜结合自身条件为游轮、游艇配置泊位。

## 5.6 内部空中交通

- 5.6.1 应有直升机停机坪。
- 5.6.2 可用直升机开展巡游或客运。
- 5.6.3 宜有适宜的海域水面,可供水上飞机起降。
- 5.6.4 可设置海上客运索道。

## 5.7 综合服务中心

- 5.7.1 应在合理位置设立综合服务中心,与各个功能区连接顺畅,便于集散和服务衔接。
- 5.7.2 建筑体量适宜,内部空间使用率高,使用面积与接待规模、服务功能设置相适应。
- 5.7.3 室内通风和光照条件好,温度和声音环境舒适。
- 5.7.4 前台接待空间充足,服务岗位数量与接待容量相适应。
- 5.7.5 有适宜的空间和设施供顾客等待和短暂休息。
- 5.7.6 室内绿化、装饰和展陈应体现海洋牧场的特色和主题。
- 5.7.7 应有资料架,提供海洋牧场活动指南和相关资料。
- 5.7.8 应配备宽带或无线上网设备和信息自助查询、移动设备充电等设施。
- 5.7.9 应配备无障碍设施和通道。
- 5.7.10 应能销售或租赁海钓、海上采摘等休闲活动需要的器材、设备。

## 5.8 训练中心

- 5.8.1 应有针对海钓、海上运动、海上采摘等休闲活动的训练中心。
- 5.8.2 训练中心应有室内室外结合的训练场地和设备器材。
- 5.8.3 应配备导钓员、领航员等专业人员。
- 5.8.4 能开展速成培训,让客人快速掌握海钓、海上采摘等活动的基本技术。
- 5.8.5 对于潜水、滑翔、动力伞等有一定风险和技术要求的活动,应有专门的训练场地、系统课程和获得认证的教练人员。

## 5.9 海上服务平台

- 5.9.1 在海钓、采摘、海上运动的海域,应设立海上服务平台。
- 5.9.2 海上服务平台应具备交通衔接、信号通讯、紧急救援、物资调配、能源补充、管理办公、顾客休憩等功能,配置相应的设施和空间。
- 5.9.3 容量满足需要,视线开阔,抗风浪级别高。
- 5.9.4 应有灯光设计,便于夜晚识别发现。
- 5.9.5 配备管理服务人员,夜晚有值班人员。

## 5.10 瞭望塔

- 5.10.1 在海岸及海上服务平台,应设立瞭望塔,具备信号传达、瞭望观察功能。
- 5.10.2 瞭望塔高度适宜,视线开阔,讯号传达面广。

5.10.3 有警报器、探照灯和灯光设计,便于发出警告、夜晚观察和地标识别。

5.10.4 应配备观察人员,以便及时发现异常情况。

### 5.11 钓位

5.11.1 在适宜海钓的海岸、岛屿、礁石等地段,选点设立海钓钓位。

5.11.2 钓位选点应遵循地面坚固、躲避风浪、便于达到、坡度适宜、无地质隐患、空间分布适度集中的原则,保障安全与效率相统一。

5.11.3 钓位应明确标注潮位刻度,对日常潮汐变化有准确的提示和警示信息。

5.11.4 邻近钓位宜有平坦地块,在保障安全条件下,可开展帐篷露营、野炊烧烤等活动。

### 5.12 海钓区

5.12.1 钓位数量集中的海岸、岛屿等陆地区域,应设立服务站点,船钓活动集中的海域,应设置服务船。

5.12.2 服务站点和服务船应提供器材饵料的租售维修、水电补给、气象海情监测、紧急救援以及其他必要的服务。

5.12.3 陆地海钓区,可设立露营地、活动广场,便于开展大型活动和赛事。

5.12.4 陆地海钓区的服务站点与钓位、露营地、活动广场等场所之间,应有硬化的路径相连接。

### 5.13 厕所

5.13.1 公共厕所位置合理,数量与接待规模相适应,引导标识醒目易识别。

5.13.2 厕所卫生标准及管理应符合 GB/T 18973 中规定的 2 星级以上要求。

5.13.3 通过便携式收集设备等方式,满足船钓、海上采摘等海上休闲活动的如厕需求。

### 5.14 环境卫生

5.14.1 陆地上的垃圾收集箱布局合理,标志统一,外观与环境相协调,及时清理和消毒。

5.14.2 船艇均应配置垃圾收集箱,禁止在海上抛洒垃圾。

5.14.3 垃圾实现分类收集,电池、油污等危险废弃物应专门回收。

5.14.4 污水采取管网收集,雨污分流,污水排放达到 GB 8978 规定的要求。

5.14.5 设有专职岗位和人员负责日常卫生管理与维护,保持牧场清洁、卫生、无垃圾杂物。

### 5.15 标志标识

5.15.1 应在固定醒目的位置用中英文准确标识公共信息图形标志、安全标志、消防安全标志、应急标志、疏散通道、紧急出口及有关公示语和警示语,并根据客源情况标注相应外文。

5.15.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符合 GB/T 10001.1、GB/T 10001.2、GB/T 10001.9 的要求。

5.15.3 安全标志按 GB 2894 的规定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按 GB 13495.1 和 GB 15630 的规定设置。

5.15.4 各类标识牌(包括全景图、导览图、标识牌、介绍牌等)内容准确,图形符号清晰、文字规范,应定期检查,发现破损、变形、变色或字迹图形不清,及时维修和更换。

5.15.5 标识导引牌外观与海洋牧场的主题相符合。

## 6 特色服务设施

### 6.1 休闲运动场所与设施



6.1.1 可设置滑翔翼、动力伞等空中运动场地和设施。

- 6.1.2 可设置沙滩足球、沙滩排球、沙滩自行车、沙滩摩托车等沙滩运动场地和设施。
- 6.1.3 可设置摩托艇、帆船、帆板等水上运动海域和设施。
- 6.1.4 可开展休闲体验式潜水活动,潜水场所符合 GB 19079.10 的标准,潜水服务符合 GB/T 33539 的要求。

## 6.2 养生理疗设施

- 6.2.1 可设置利用海水、海盐、海沙等资源进行理疗的项目和设施。
- 6.2.2 可设置海洋餐饮养生项目和设施。
- 6.2.3 可结合特定渔业资源,设立医药或保健品深加工项目与设施。

## 6.3 餐饮

- 6.3.1 餐饮场所应符合 GB 16153 规定的卫生要求,配备消毒设备。
- 6.3.2 食材宜以本地物产为主。
- 6.3.3 应提供海产品现场加工烹制业务。
- 6.3.4 宜有餐饮老字号。
- 6.3.5 宜形成特色餐饮店的聚集区。

## 6.4 购物

- 6.4.1 购物场所整洁,风格与环境协调。
- 6.4.2 商品陈列丰满,品质合格,标价规范。
- 6.4.3 应有本地海产品出售,且可溯源。
- 6.4.4 宜形成特色购物店的聚集区。
- 6.4.5 可为购物者提供快捷物流配送服务。

## 6.5 住宿

- 6.5.1 住宿设施应充分利用渔村民居、渔港宿舍等场所。
- 6.5.2 宜形成乡村民宿、特色客栈、青年旅舍、主题酒店等多样化的住宿形态组合。
- 6.5.3 客房和床位的总数量与海洋牧场的接待规模相适应。
- 6.5.4 住宿设施应充分考虑接待青少年团体的需要。

## 6.6 露营地

- 6.6.1 宜设立自驾车露营地、帐篷露营地、青少年营地等形态的休闲露营地。
- 6.6.2 自驾车露营地、帐篷露营地、青少年营地的设施和服务质量参照 GB/T 31710.2、GB/T 31710.3 和 GB/T 31710.4 的相关要求。

## 6.7 会议展览

- 6.7.1 可设立展览中心或与其他服务设施结合设立展览室。
- 6.7.2 可设立会议中心或与其他接待设施相结合设立会议场所。
- 6.7.3 会议场所的数量和规格与接待规模和结构相适应。

## 7 休闲服务内容

### 7.1 观光

- 7.1.1 海洋牧场的观光空间应包括海岸和海面。

- 7.1.2 应开辟多种主题的陆海观光线路,形成组合和环线。
- 7.1.3 宜开辟空中观光线路。
- 7.1.4 应通过潜水器、监控屏等途径,展现海洋牧场的人工鱼礁、海底森林等海底风貌。
- 7.1.5 应将有价值的渔业建筑、渔俗景观以及渔业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观光体验的对象。
- 7.1.6 宜将渔村、渔港、渔市、船厂等渔民生活和渔业生产场所纳入参观对象。
- 7.1.7 宜设立关于海洋牧场的博物馆或展陈馆。
- 7.1.8 应配备专职的导览员、讲解员,数量满足需求。

## 7.2 海钓

- 7.2.1 提供矶钓、船钓、岸钓等多种形式的海钓体验活动。
- 7.2.2 大众型海钓休闲游客的接待能力宜达到每天 1 000 人及以上。
- 7.2.3 能为特定群体提供定制化的海钓服务。
- 7.2.4 能举行 100 人及以上规格的海钓赛事。
- 7.2.5 培育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海钓文化。

## 7.3 海上采摘

- 7.3.1 应结合特色养殖品种,在相应海域有组织地开展海上采摘活动。
- 7.3.2 应提供海上采摘所需要的设备器材。
- 7.3.3 应提供可保鲜保质的海产品包装物。
- 7.3.4 可提供对海鲜产品的即时加工、包装和配送服务。
- 7.3.5 潜水在海底的采摘活动应有专人陪护,确保安全。

## 7.4 康体养生

- 7.4.1 宜依托沙滩、海水等资源和空间,开展各类休闲运动,举行相应赛事。
- 7.4.2 可利用海水、海沙、海盐等海洋资源,研发形成养生保健项目或产品。
- 7.4.3 可利用海洋牧场的海产品,研制养生食品和保健品。
- 7.4.4 宜培育形成有地方特色的海洋养生文化。

## 7.5 教育培训

- 7.5.1 应设立科普中心和解说系统,普及介绍海洋牧场知识。
- 7.5.2 应面向青少年开展科普教育,与中小学合作设立海洋科普基地,组织研学活动。
- 7.5.3 可与相关院校合作,设立实践教学基地。
- 7.5.4 可研发海洋牧场相关的动漫、音像、文学作品,并通过网络和各种媒体扩大传播面。
- 7.5.5 可组织开展海洋牧场相关的会议、展览和培训。
- 7.5.6 可根据设置的休闲场所和设施,开展海钓、潜水、帆板等方面的训练和培训。

## 8 安全保障

- 8.1 应建立完善的安保制度、紧急救援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8.2 应有专门的海上救援人员,并配备快艇、潜水服等救援工具和设备。
- 8.3 应与当地的海上救援机构建立常态协作机制,能快速及时实施救援。
- 8.4 应配备专职医务人员和常用药品,有必要的医疗救护设施,有定点医院。
- 8.5 宜备有救援直升机。

- 8.6 各类船用救生衣应符合 GB/T 4303 的规定。
- 8.7 消防、防盗、救护等设备应齐全、有效。
- 8.8 危险地段的警示标志明显,防护设施应齐备、有效。
- 8.9 参加动力伞、潜水、滑水等运动项目的休闲者,应经过培训,并有专业人员指导或陪同。
- 8.10 从事海上活动的休闲者,应在其出海前从水性适应、危险规避、呼救、自救等方面进行安全救护的方法和内容的短期培训,时间不少于 1 h。
- 8.11 海钓区应有提示气象海情的信息牌,钓位应有潮汐刻度和相应的危险提示。
- 8.12 应设置紧急救援电话,能及时处理求助信号。
- 8.13 应为从事海钓、海上运动、海上采摘等活动的顾客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8.14 应明确海上休闲活动的气象和海情条件,不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严禁出海。
- 8.15 全域实现移动通讯信号覆盖,所有船艇、海上平台、导钓员等海上交通设施和海上服务人员应配备卫星定位装备,确保与综合服务中心和救援机构的信息传递通畅有效。

## 9 公共信息

- 9.1 公众信息资料(如画册、音像制品、导览图和海钓指南等)应品种多样、内容详实、制作精良。
- 9.2 应建立网络信息服务和管理平台,顾客通过网络或者移动终端可实时了解海洋牧场的开放信息和接待情况。
- 9.3 应设立咨询点,标志醒目,功能完备,运转正常,并有专人服务。
- 9.4 可设立呼叫中心(Call Center),提供综合、即时、互动的公共信息服务。

## 10 智能化

- 10.1 应积极采用遥感、传感、机器人等智慧海洋技术成果,建设智能化的海洋牧场。
- 10.2 应积极采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高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 11 投诉处理与质量改进

- 11.1 应设置游客投诉处理机构,投诉处理程序完备,渠道畅通。
- 11.2 投诉处理服务应符合 GB/T 17242 的要求,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给游客。
- 11.3 应建立游客满意度调查与评价机制,可参照 GB/T 31174 形成评价体系,并持续改进,不断提高服务和管理水平。
- 11.4 应对海钓、海上采摘、潜水、餐饮、购物等休闲服务提出指导价格,明码标价,实施监督管理。

## 12 可持续发展

### 12.1 景观优化

- 12.1.1 应有专门的景观规划与设计,尽量保持地形地貌的自然形态,减少人为扰动。
- 12.1.2 沙滩、岸、海、岛、礁的景观体系完整,空间组合形成和谐有机的整体。
- 12.1.3 建筑物体量适宜,布局合理,彰显主题文化,具有建筑标志性和视觉导向性,形成建筑景观。
- 12.1.4 各类管线入地敷设,无飞线。
- 12.1.5 防止光污染,夜间照明设置应避免对天文观光和海洋生物活动产生负面影响。

12.2 环境质量

- 12.2.1 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 GB 3095 规定的一级标准。
- 12.2.2 声环境质量应达到 GB 3096 规定的一类标准。
- 12.2.3 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应达到 GB 3838 和 GB/T 14848 规定的要求。
- 12.2.4 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宜采用清洁能源,尾气排放达标。

12.3 海洋资源保护

- 12.3.1 对海洋资源的保护应有制度和资金上的保障。
- 12.3.2 科学规划功能分区,遵守休渔和轮作规定,在海洋生态承载力范围内发展。
- 12.3.3 应采用多种方式对顾客进行海洋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
- 12.3.4 应制定海钓活动规则,包括鱼的种类、大小、性别、时间、季节等要求,严格督导执行。
- 12.3.5 应制定海上采摘活动规则,有利于海洋生物资源永续利用。

12.4 文化保护和传承

- 12.4.1 保护和利用有价值的渔业生产、渔民生活的建筑、场所、工具等遗产。
- 12.4.2 挖掘和传承与渔业相关的传统节日、仪式、服饰、饮食等,形成可体验的文化项目。
- 12.4.3 以海洋资源为原材料,结合传统工艺,设计、制作文化创意商品。
- 12.4.4 保护渔业非物质文化遗产,设立传承基地,采取互动性、体验性利用,实现综合价值。

12.5 容量控制

- 12.5.1 应科学测算海洋牧场的生态容量、接待容量,严格实施,持续评估。
- 12.5.2 应针对假期等高峰时期制定分流疏导方案,避免超载运营。

13 人力资源

- 13.1 应制定和实施长效性的培训制度,配置专门人员和专项资金。
  - 13.2 应面向本地渔民开展职业培训。
  - 13.3 应定期对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 service 人员进行培训。
  - 13.4 应培养和引进相结合,对特定活动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
  - 13.5 可建立志愿者队伍,加强对顾客的行为引导和海洋知识普及。
-